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 市 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着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编报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10年1月23日召开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0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20,08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2010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87号）（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新股。

1.4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由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320584000025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2008年5月20日出具天衡验字（2008）32号《验资报告》审验核实，截至2008年5月20日止，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080万元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均为以经审计的盛信有限的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出资，不存在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以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江苏天衡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2010】09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80万元，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2010】09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6,78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与《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及江苏天衡出具的【2010】09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为6,7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26,7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

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由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华泰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4.2 华泰证券已指定袁成栋、刘惠萍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5.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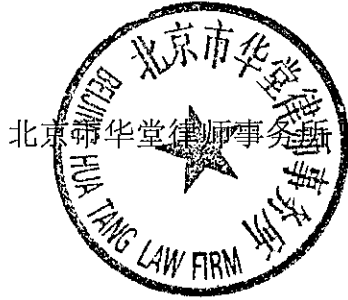
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 邱家宇

邱家宇

孙广亮

孙广亮

二零一零年 十月 十三日